

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

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聯邦法律）第504款及**總監條例A-710**，您的子女有可能能夠在學校及其他的教育局計劃和活動中接受健康服務和/或其他合理的特別照顧。這些服務幫助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同那些沒有殘障的同學一樣平等地參與。例如：有醫療症狀的學生根據其健康照護提供者的說明可能會在學校接受醫藥施用，或者有視力或聽力問題的學生可能會坐在靠近教師或黑板的位置。

怎樣瞭解您的子女是否符合接受各類服務或特別照顧的資格：

1. 聯絡以下人員之一：

- 您子女學校的504協調員或校長；
- 504條款計劃管理人：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說明您子女的姓名、學校及班級，並描述子女的症狀及其所需幫助的類型。

2. 您子女學校的504協調員或校長將解釋如何為您的子女申請有關服務和/或特別照顧。

3. 在您提出申請之後，您的學校將審核您的要求，然後決定您子女是否有資格獲得有關服務和/或特別照顧。在收到您填妥的504申請表格之後5天之內，您將收到通知，該通知邀請您參加在學校舉行的504小組會議，一起討論您子女的需求。根據您所申請的服務，會議必須在收到填妥的504申請表格起最多15天或30天內進行。

隨附的**504特別照顧：學生和家庭指南**及**根據504規定沒有歧視的通知**提供有關您子女權利的詳情。這些資源以及總監條例A-710和相關表格列於<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者如果您很關心您子女如何參與教育局或非教育局的課外計劃的問題，請聯絡您學校的協調員或校長，或者發電子郵件給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誠致敬意！

504協調員

校長